**宝鸡市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花样年华庭苑3单元25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3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H-2025-004-02

项目名称：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片剂 | 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设备、车辆和具备配送服务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花样年华庭苑3单元2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23号世纪旺座14楼1403室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23号世纪旺座14楼1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建路东段2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电话：0917-3251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花样年华庭苑3单元2505室

联系方式：187007723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8700772306

陕西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